

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報期間： 113 年 1 月至 6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別 (水利署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	新收案件數 B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H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行使求償權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求償Y	獲償Z		
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本署第一河川分署	1	1	0	0	0	1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